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及股份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之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之聯合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七日內(即不遲於2019年9月30日)。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2019年9月11日進行。因此，經同意延長之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遲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

然而，由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物流安排需要更多時間，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19年9月20日。證監會已表示執行人員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時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蔡鴻文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9年9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買方擔保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及張宜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